

北京大学昌平新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昌平管委办发〔2021〕3号



关于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

各办公室、校区各单位：

依据北京大学 2020-2021 学年校历和学校《关于调整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结合昌平管委办工作实际，现将管委办 2021 年清明节放假事宜通知如下。

一、清明节放假安排

- 1、管理岗位人员：4月3日（星期六）公休，4月4日（星期日）至5日（星期一）放假。
- 2、工勤技能岗位人员：4月3日（星期六）放假，4月4日（星期日）清明节放假，4月5日（星期一）上班。
- 3、4月6日（星期二）全体职工上班。
- 4、电站、楼长、监控岗位人员按值班计划执行。

三、清明假期工作安排

清明节放假期间班车、售水、售电暂停。

食堂、浴室、开水房正常开放。

四、工作要求

- 1、假期期间各办公室应安排好工作，合理调配人员休假计划，确保假期所需的各项管理服务工作不受影响。
- 2、各办公室原则不安排加班。必须加班者于4月2日前将加班日期、事由等报各办公室主任，经主管领导批准后

报综合办公室备案。

3、值班要求：假期校区安排人员值班，值班时间为早8:00—次日8:00。值班人员要高度重视值班工作，做好值班记录，履行值班职责，确保值班期间在岗、在位，不得擅自离岗。对各类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要迅速、妥善予以处理，并按照“先口头、再书面”的程序及时、如实上报校区领导，不得瞒报、迟报和漏报。

五、清明假期疫情防控管理

校区各单位要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不麻痹、不侥幸、不松懈，切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单位应各自做好出京师生员工的备案工作。昌平管委办职工清明假期出京须联系综合办公室提交出京备案表备案。返京管委办职工、返京各单位师生员工应主动配合入校检查，出示防疫健康信息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之后方可入校。

校区师生员工应切实注意加强个人防护，科学规范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尽量减少聚集，少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不参加集中聚集性活动，原则上不前往新增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所在地区。管理好所在场所环境卫生，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加强体育锻炼。同时注意其他安全隐患，确保校园与人身安全。

北京大学昌平新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